

# 減修公告



Announcement for Credit Reduction Applications for the 115-1 Semester

有關 115-1 學期曼陀師審核「減修」相關資訊如下:

✓自 111 學年度起，學生學分數如符合減修條件，由學生資訊系統自行送出申請，續由曼陀師審核完成即符合減修。

✓減修條件如下：

目前大三下累加實得總學分數符合標準者，經曼陀師審核通過後，未來 115-1 學期升大四上學期最低應修 9 學分可減少成一個科目。

預選階段 申請減修 年級	申請減修之 學期	累加實得總學分數標準 (累加學分數計算區間)	通過後， 減修學期最低 應修學分數	通過後， 減修學期可修學 分數上限
大三上	大三下	100 學分 (大一至大二 4 學期 實得學分+ 大三上期中考及格學分數)	10 學分	25 學分
目前大三下	大四上	116 學分 (大一至大三上 5 學期 實得學分 +大三下期中考及格學分數)	一個科目	30 學分
大四上	大四下	122 學分 (大一至大三 6 學期 實得學分+ 大四上期中考及格學分數)	一個科目	30 學分

✓請曼陀師 115/5/18(一)至 115/6/5(五)17:00 於教師資訊系統完成「曼陀生減修申請審核」

教師資訊系統

登入教師： [ ] [ ] 課表列印

授課課程處理(Menu) | 班級導師專區 | **曼陀師專區** | 職涯導師專區 | 應用系統連結

- 曼陀生基本資料查詢
- 選課輔導系統
- 曼陀生減修申請審核**
- 曼陀生潛在休退學關懷名單輸入

✓如有減修問題可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(分機 3111);系統畫面問題可洽資訊處(分機 3535)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關心您~